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出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京团联发[2023]1号

关于开展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团区委,各区团教工委,市委各部委办、市国家机关团委(团工委),各国有企业、高等院校团委,各市级行业团工委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驻京团工委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 二十大精神、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深刻领悟 "两个确立"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 到"两个维护",集中展示新时代首都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, 激励和引导全市广大青年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,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,服务好新时代首都"四个中心"功能建设,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(以下简称"团市委")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以下简称"市人力社保局")定于近期开展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、名额

- 1. 年满 14 周岁、不满 40 周岁(1983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生),工作生活在北京的青年。
- 2. 表彰名额:30 名,其中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20%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 - 2. 遵纪守法,品德高尚,作风正派。
- 3. 勤于学习,善于创造,甘于奉献,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 取得突出成绩,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。
 - 4. 重点评选以下方面的优秀青年:
- (1)爱岗奉献,扎根基层一线,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;
- (2)创新进取,在本领域积极创新创业创优,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;

— 2 —

- (3)引领风尚,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,积极弘扬青春正能量;
- (4)服务北京,在重大工作项目和重大政治任务中做出重要贡献,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。

结合近三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,要积极选树在疫情防控、病患救治工作中敢于担当作为、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典型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评选表彰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评选表彰委员会"),成员由团市委、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同志组成,负责评选表彰组织协调工作。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组织部,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征选报名(1月-2月中下旬)

通过以下四种渠道进行人选推荐。

- 1. 基层提名:各区、局级单位团委在征得本级党组织同意后, 提名推荐参评人选。
- 2. 组织征选:评选表彰委员会根据行业归口,面向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征选参评人选。
- 3. 媒体推荐:面向在京主要新闻媒体征选参评人选,重点征集 媒体挖掘、宣传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、发挥正面导向示范作用的 优秀青年。
 - 4. 个人自荐:通过团市委网站、"青春北京"公众号等媒体和网

站发布评选公告,面向社会征集参选人。自荐人在征得单位所在局级单位团委或居住地所属区团委同意后,可自荐报名。

各区、局级单位团委要本着真实、公正、从严的原则,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,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,公示无异议的报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。

如果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,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 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,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,要 征求生态环境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部 门意见。

(二)资格审核(2月下旬)

- 1. 团市委各相关战线部门负责初核并汇总本系统推荐人选材料。
- 2. 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初核并汇总其他征选人选材料;负责材料复核并提出符合条件人选,汇总名单报初评委员会。

(三)初评(3月上旬)

在评选表彰委员会领导下,组建初评委员会,对候选名单进行初评初审,确定60名候选人进入复评。

初评委员会由团市委领导班子、市人力社保局相关处室、团市委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负责人、团市委各专委员会委员代表组成。

(四)事迹展示(3月中旬)

依托团市委"青春北京"公众号,面向广大公众对 60 名候选人 进行事迹展示。

(五)复评(3月中旬)

召开现场评审会,组建复评委员会,对60名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和无记名投票,确定拟表彰人选名单。

复评委员会评委从"评委库"中随机产生,由评选表彰委员会成员、各领域各行业主管单位代表、团市委委员代表、往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获得者代表、新闻媒体代表、专家学者代表、全市各领域青年代表组成。

(六)公示(3月下旬)

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拟表彰人选名单在团市委相关媒体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七)表彰

公示无异议后,团市委、市人力社保局会签表彰决定,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。

(八)宣传宣讲

深化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的品牌效应,组织获奖人员赴基层一线开展一系列宣传宣讲活动,切实发挥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五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各区、局级单位团委要广开视野、广辟渠道,面向全市各行 各业青年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在推荐过程中,广泛发动各行业各 领域青年参评,彰显评选的广泛性、代表性和导向性。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,又要突出基层一线和新兴领域。

- 2.请各区、局级单位团委于2月17日(周五)18:00前按照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申报材料要求(见附件2)所列材料报团市委各相关部门。个人自荐的,将申报材料自行报送团市委组织部。团市委相关部门、其他推荐单位、自荐个人均须在2月24日(周五)18:00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。
- 3. 申报材料是评选的重要依据,各区、局级单位团委要高度重视申报材料的撰写,要指派专人负责推荐人选材料审核修改工作,确保信息准确,事迹真实感人。

联系人:胡铭哲

联系电话:5556565659 传 真:55565640

电子邮箱:zzb@bjyouth.gov.cn

办公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6 号楼 314 室

- 附件: 1. 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评选表彰委员会成员名单
 - 2. 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申报材料要求
 - 3. 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人选信息汇总表
 - 4. 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推荐审批表

- 5.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
- 6.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
- 7.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- 8. 参评人员承诺书





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评选表彰委员会成员名单

组长:张庆武 团市委副书记

马兆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成员:刘文涛 团市委组织部部长

庄仪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表彰任免处处长

王 磊 团市委办公室主任

乔学慧 团市委宣传部部长

国潇冉 团市委统战部部长

崔 竞 团市委国际联络部部长

高 博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部长

李 磊 团市委社会联络部部长

郭 昊 团市委机关工作部部长

朱 贝 团市委企业工作部部长

刘炳全 团市委大学中专工作部部长

苗少敬 团市委中学和少年工作部部长

张 腾 团市委机关党委(党建工作部)专职副书记(部长)、机关纪委书记

刘 念 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主任

林思聪 北京青少年网络文化发展中心主任

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评选表彰委员会 办公室成员名单

主 任:刘文涛 团市委组织部部长

庄仪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表彰任免处处长

副主任:张 力 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
张 睿 市人力社保局表彰任免处副处长

成 员:胡铭哲 团市委组织部干部

杨 婧 团市委组织部干部

李 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表彰任免处干部

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种类

- 1. 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推荐审批表(附件4)。
- 2.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(附件5)。
- 3. 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推荐人选一句话简介、300 字突出事迹概括、3000字推荐材料。
 - 4.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。
- 5. 推荐人选电子版 1 寸彩色免冠证件照(白底一张)、个人生活或工作照一张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 - 6. 公示情况证明。
- 7. 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,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需加报《机 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》(附件 6)。
 - 8. 推荐企业负责人,需加报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》(附件7)。
 - 9. 参评人员承诺书(附件8)。

二、申报材料内容要求

- 1.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审批材料,所有项目不能空白。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;政治面貌为"民主党派成员"或"无党派人士"的,需本单位或当地区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。
 - 2. 推荐人选一句话简介、300 字突出事迹概括、3000 字推荐材 — 10 —

料,要求文字精炼,事迹真实感人。

- 3. 担任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"两院"院士或其他重要社会兼职的请在《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推荐审批表》中"学习和工作简历"一栏内注明。
- 4. 个人自荐的,《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》(附件5)中"呈报单位意见"一栏应盖所在区、局级单位团委或居住地所属区团委公章,并由所在区、局级单位团委或居住地所属区团委出具公示证明。
- 5. 推荐部门团委在推荐审批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,填写人选信息汇总表(附件3),确定一名专职干部作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,并在汇总表后填写相关信息。
 - 6. 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,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即可。

三、格式要求

- 1. 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,第1、第2、第3、第4、第5项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,第1、2项表格需A4纸一页,双面打印。
- 2. 文字材料用 A4 纸型,页边距上下 3. 17cm,左右 2. 54cm; 行间距 28 磅;标题为"××××事迹材料",小二号方正小标宋字 体不加重;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字体不加重,中文数字排序;二级 标题小三号楷体_GB2312 字体加粗;正文小三号仿宋_GB2312 字 体不加重;页码用阿拉伯数字,下方居中,小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不加重。

附件3

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人选信息汇总表

联系人: 报送单位:(盖章)

性别

姓名

きず

否籍 是京

	◆ ※		
联系方式:	简要事迹 (150 字以内)		
	联系电话		
	通讯地址		
	殊		
联系人:	主社兼要令职		
	工作单位及职务		
	学学历位		
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	及固治%		
(董葦)	4日年		
	民族		

注:"分类"项请根据参选人事迹进行相关如下分类;

1. 政法管理; 2. 农业生产; 3. 教育科技; 4 医疗卫生; 5. 宣传文体; 6. 社会建设与志愿公益; 7. 环保交通; 8. 经济管理与工业生产; 9. 其他。

附件 4

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推荐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님	占生年月		
籍贯		民族		参力	口工作时门	间	照片
政治面貌	1	职称		Š	(化程度		πД
现工作.	单位及职务						
通讯地	1 址 及 邮 编						
联	系电话				手机		
身份	正件号码						
19	高中起逐条 ² 199.09-2002 102.09-2006	.09 北京	京市××中			业学生	
主要事迹	要概括,不超	过 300 字					

	所获市级以上荣誉,例如"2020.01 获北京市先进工作者"	
曾获表彰奖励情况		
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		(盖章)年月日
区局级单位团委意见		(盖 章) 年 月 日
团市委意见	十丰工与4·170 - 4·亚八 o 韦左山芝山 康红上 b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	(盖 章) 年 月 日

注:1. 本表正反打印,一式两份;2. 青年自荐的,需征求各区、局级单位或区团委意见。

附件 5

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

表彰奖励名称									
主办单位		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	
姓名			性别		民族		身份证号	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参加作用	加工 寸间			职务	
受奖人员所在单位		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		

呈报单位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主办单位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批准机关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注: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。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

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

姓名:	单位:	职务:	
干管部 意			(盖 章) 年 月 日
纪监部意			(盖 章) 年 月 日

备注:1.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; 2. 此表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

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姓名: 职务: 企业名称: 企业类型:

生态环境部门意见: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:
(盖 章) 年 月 日	(盖 章) 年 月 日
税务部门意见:	市场监管部门意见:
(盖 章) 年 月 日	(盖 章) 年 月 日
应急管理部门意见:	
(盖 章) 年 月 日	

备注:此表随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并报送。

参评人员承诺书

为确保第三十五届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评选表彰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进行,本人承诺如下:

- 1.参加评选表彰申报所提交全部材料和信息均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- 2. 在参评过程中严格遵守评选规则,不以职务之便或以其他方式拉票,妨碍评选表彰工作正常有序进行。
- 3. 在获奖后,珍惜荣誉,率先垂范,积极配合参加评选单位组织开展的宣讲交流活动,充分发挥"北京青年五四奖章"获得者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